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 二、《关于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董 纪 昌： \_\_\_\_\_

张 树 帆： \_\_\_\_\_

金 锦 萍： \_\_\_\_\_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 月 日